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本集團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之規定,但本集團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 與聯交所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張嘉誠先生(本公司公司秘 書,通常居住於香港)及黃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每名 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彼等各自 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 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 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之電 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 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即 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本集團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復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6. 各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